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一位獨立第三方**  
**提供財務協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Expert China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發展訂立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向Expert China提供最高總金額為港幣1.1億元之融資，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5厘。有關融資以該擔保作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披露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Expert China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發展訂立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向Expert China提供最高總金額為港幣1.1億元之融資，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5厘。有關融資以該擔保作擔保。

## 協議之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協議訂約方

借款人：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貸款人：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xpert Chin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訂立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前，Expert China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 融資金額及期限

融資最高總金額為港幣1.1億元。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借款人可以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任何未提取之融資部分將予註銷，此後不可動用。借款人不得重借任何已償還款項。

### 融資利息

借款人提取之任何融資部分須按年利率5厘計息。借款人須於融資到期時，以港幣向貸款人支付利息。

### 融資之擔保

有關融資以該擔保作擔保。該擔保由張勁女士向貸款人簽立，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借貸之借款人準時支付到期款項，有關應計利息及根據協議不時應付之所有款項及責任，且付款形式須為貸款人所信納。張女士為中國公民，並為Expert China唯一董事及股東。該擔保乃根據一般業務慣例進行。

## 提早償還融資

借款人可於到期日期前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借貸。倘提早償還部分款項，提早償還之金額不得少於港幣500萬元。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件或以上的事件，借款人須應貸款人之要求提早償還借貸或貸款人可能指定之任何部分借貸款額：

- (i)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Expert Chi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
- (ii)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Expert Chi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物業、資產或業務(於日常一般業務中出售、轉讓或處置，且連同任何有關處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少於港幣500萬元(或等值外幣款額)除外)；或
- (iii) Expert Chi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公開或私人發行及／或配售任何股本、債券、商業票據或文據(Expert Chi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中以貿易信貸形式發行，且涉及款項總額合共少於港幣500萬元(或等值外幣款額)之票據或債務文據除外)或其他股本相關債務證券。

## 提供融資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逾人民幣6億元(約相當於港幣6.818億元)。部分結餘為盈餘資金。董事認為，融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現行低息環境下提高盈餘資金之回報率。假設融資獲悉數提取及借貸於到期時獲償還，本集團能於六個月的短時間內取得最多港幣280萬元之利息收入。融資將主要以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投資所獲得之出售所得款項撥付。

協議條款乃經Expert China與開曼發展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開曼發展及本集團之資料

開曼發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計算機產品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以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銷售計算機產品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 EXPERT CHINA 之資料

Expert China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披露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大股東。Expert China 持有該上市公司股票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311億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披露規定。

除訂立協議外，本集團與Expert China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涉及任何其他交易，故提供融資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Expert China與開曼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最高金額為港幣1.1億元之港元定期借貸融資協議
「開曼發展」或「貸款人」	指	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借款人提取融資項下任何一筆過款項之日期
「Expert China」或「借款人」	指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資」	指	根據協議所作出最高總金額為港幣1.1億元之港元定期借貸融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由張勁女士向貸款人簽立之擔保，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借貸之借款人準時支付到期款項，有關應計利息及根據協議不時應付之所有款項及責任，且付款形式須為貸款人所信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借貸」	指	根據融資向借款人不時墊付且仍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港幣按港幣1元兌約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額已按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在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